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10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398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、江惠貞、陳超明等 30 人，針對行政院消保處近日抽驗市售食品與飲料後，發現產品標示嚴重不實，食品中有將近九成以上是添加物，欺騙與危害消費者的權益與健康。同時食品專家表示，超量和違規的食品添加物，經過民眾長時間食用，對人體健康危害至鉅，而這些原來僅是輔佐食物的添加物，搖身成為食物的主體，政府必須正視其危害性。為有效維護國人的健康，及加強食品安全管理，本席等爰提案增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之一，要求建立食品安全登錄制度，並推動「食品安全管理委託驗證與簽證制度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	江惠貞	陳超明		
連署人：林正二	陳碧涵	蘇清泉	鄭汝芬	廖國棟
	王育敏	吳育仁	楊玉欣	邱文彥
	潘維剛	林明濤	徐欣瑩	陳雪生
	陳學聖	呂玉玲	王廷升	詹凱臣
	陳鎮湘	呂學樟	林郁方	鄭天財
	盧嘉辰	蔡正元		徐少萍

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條之一、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，應符合食品之衛生規範準則。</p> <p>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，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。</p> <p>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向中央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登錄，始得營業。</p> <p>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、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，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、程序、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、登錄之廢止、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業者，辦理衛生安全管理之驗證；並得就該項業務委託相關驗證機構辦理，及推動食品安全管理簽證制度。</p> <p>前項申請驗證之程序、驗證方式、委託驗證及簽證制度之業者資格、委託程序、簽證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配合政府建立食品安全登陸制度而新增。第一項主要在規定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。</p> <p>三、配合實務，要求業者必須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。</p> <p>四、另為加強食品業者之管理，要求經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須進行登錄後，始得營業。</p> <p>五、第四項規定，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、程序、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、登錄之廢止、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六、為辦理有關食品業者之衛生安全管理驗證，並參照會計師簽證制度之精神，推動「食品安全管理委託驗證與簽證制度」，爰增列第五項及第六項，以臻明確。</p>